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阎政办函〔2023〕32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9·18防空警报鸣放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全面提高我区防空警报快速反应能力，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，按照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进行防空警报鸣放的通告》（市政告字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区政府定于2023年9月18日(星期一)在全区范围内鸣放防空警报，特制定以下方案:

一、鸣放时间

2023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

二、鸣放顺序

（一）鸣放预先警报：10:00—10:03（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）。

（二）鸣放空袭警报：10:06—10:09（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）。

（三）鸣放解除警报：10:12—10:15（连续鸣放，时间3分钟）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本次鸣放工作由区国动办组织实施，各相关单位做好配合。具体职责分工如下:

区国动办负责设备检测及警报鸣放工作的操作实施;

供电分公司负责电力保障和本行业通告张贴、宣传和稳定工作;

公安分局负责本系统通告张贴、宣传和警报鸣放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;

区住建局负责区内各建筑单位通告张贴、宣传和稳定工作;

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行业管理范围方面的通告张贴、宣传和稳定工作;

区民政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水务局、中民燃气公司负责本系统的通告张贴、宣传和稳定工作;

各街办、开发区负责各自辖区内通告张贴、宣传和稳定工作;

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连续滚动播出警报鸣放通告;

区委宣传部、区数据信息中心负责在区政府网站、区级相关媒体、微信公众号发布通告;

西飞公司、试飞院、一飞院、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、航空基地管委会相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的通告张贴、宣传和稳定工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全区各警报设点单位要保障电源安全有效，安排2名人员（电工、操作人员各1名）值守警报设备，防止鸣放时出现意外或引发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各相关单位于9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到区国动办（新汽车站西隔壁院）二楼领取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进行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》（市政告字〔2023〕6号）及相关宣传资料（联系人：蒋倩，联系电话：86204942）。

（三）各相关单位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行业管理、守土有责”的原则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全覆盖做好公告的张贴和宣传工作，确保鸣放前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辖区人人皆知，避免因警报鸣放造成人员恐慌和安全事故。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